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

89.10.27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0.01.03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3.06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12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1.21 校長准予核備
92.03.3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30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31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8 校長准予核備
95.10.04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04 校長准予核備
97.10.0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09 校長准予核備
98.03.1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0 校長准予核備
100.09.1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03 校長准予核備
101.06.13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101.07.26 校長准予核備

第一條 本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之申請、推薦與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二十條訂定本規則。本規則未訂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事宜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辦理，會議由本院院長召集。

第三條 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本校之教學、服務三項，但兼任教師免評服務項目。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教學、服務考評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有關著作或藝術類科作品依本校外審作業外審結果：人文社會類科須外審人二人以上推薦者，藝術類科須送四人外審，至少三人以上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者，始予以提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第四條 教學及服務之審查應參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供之書面資料，並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則」及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評定該項得分。兩項得分均達八十分以上，始得進行著作校外審查。本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如附表。

第五條 升等著作之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及「教師升等意見書」審議。並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五位以上校外審查學者或專家名單，併同本院人才資料庫之參考名單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升等著作校外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教師升等案

- (一) 外審之初審須送二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需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
- (二) 二位推薦或二位極力推薦或一位推薦一位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
- (三) 二位不推薦，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不推薦。
- (四) 一位不推薦、一位推薦或極力推薦，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該升等案再送第三人複審，複審結果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以該次外審結果決定，並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

二、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或成就送審案

(一)外審之初審須送四位審查人審查。每位審查人之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須一致，若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不一致，則視同未經評審。

(二)外審最後結果須至少三位審查人評分各達七十分以上，且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一致，則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認定推薦。

第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之升等案件著作部分先送人力資源處查核登記後，再由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升等教師之審查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三、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對教學、服務進行實質審查，但對研究項目進行形式審查（包含審查代表著作是否為碩、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或同一著作以不同語文發表是否分別列入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中，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教學、服務實質審查及研究形式審查三項評審結果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

四、前項審查程序通過後，始得將該升等著作辦理校外審查，外審結果送回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五、複審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第十一條辦理。

第七條 未通過之升等案件應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對審議結果不服之救濟管道、期間及其受理機關。申請人如對審查結果有疑義，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可提三人以內自認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併敘明理由，供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著作校外審查時參考，並應於升等案送人力資源處登記時一併函送，否則視同放棄，不得補提。

第九條 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擔任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自身升等審查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遇有配偶、三等親內血親或姻親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計算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迴避者票數應予扣除不計。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應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教學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教學評 <u>量</u> 結果	80	●<u>總分高於校平均者，每學期、每班加 2 分；低於 4.0 高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1 分；低於 3.5 者，每學期、每班扣 2 分。</u>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碩、博士論文指導	75	●講師升等或未設研究所之學系，本項可不列計平均。 ●指導完成校內論文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5 分，碩士班研究生每位加 3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教材及教學計畫表之製作	80	●未上網繳交教學計畫表，每學年減 2 分。 ●出版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每本加 10 分，為共同作者則除以作者人數計之。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上課出勤情形	80	●缺課未補，每小時減 2 分。 ●加課超過一小時，每小時加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學術研討會之參與	70	●參加校內、外學術研討會每次加 2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其他教學事項	80	●獲校內教學優良教師，每次加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

服務考評項目	基本分數	評分標準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情形	80	●兼任校內行政職務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計畫案及募款之爭取	80	●爭取國科會研究計畫案者，每案加 5 分。 ●爭取校外募款金額總計 1 萬元以下者加 1 分，超過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者加 3 分，超過 5 萬元至 10 萬元者加 5 分，超過 10 萬元以上加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推廣教育之參與	80	●在學分班或建教班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校內教師研習班授課時數達 10 小時以上，每期加 1 分。 ●暑修開課，每科每期加 1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校內事務之參與	70	●擔任導師，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委員會每學年加 1 分，擔任召集人加 2 分。 ●擔任校內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社團、刊物等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1 分，擔任校代表隊指導教師加 2 分。 ●擔任教育實習指導教師，每學年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校外專業服務	70	●主辦或協辦對外學術會議、講習會、研討會，每次加 3 分。 ●參與民間社團之行政服務工作，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校外學術期刊之編輯，每學年加 3 分。 ●擔任政府機關專案計畫之顧問或評審每案加 3 分。 ●主持國際會議，每次加 3 分。 ●校外學術演講，每次加 1 分。 ●獲頒專業優良服務獎項，每項加 5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其他服務事項	80	●學期中未依規定在校每週駐校四天減 10 分。 ●其他未列舉項目及加減分標準，由各系、所、中心自訂。

備註：各分項成績均依提報升等前三學年內之資料以分數評定，各單項分數最高以 100 分為上限。